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其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开发行股票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授权期限已临近到期。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完成，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提议，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7 年 5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期限，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并将相关议案将作为临时追加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培忠： \_\_\_\_\_

叶 路： \_\_\_\_\_

李 琪： \_\_\_\_\_

2016年4月29日